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9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24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）113年度聲再字第6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及第277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惟綜觀聲請書內容，未見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10號王千瑜聲請案